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已备案的直接募股筹资二千万美元

2010年2月10日，纽约Hartsdale：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交所美国交易所（NYSE Amex）代号：PAP】（以下简称“亚太”）是一家美国能源公司，专注于油、气开发，生产和销售。亚太今天宣布其已与某些经备案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签订最终协议，以4美元/股的价格向投资者直接募股已注册的五百万股普通股票，发行总收入二千万美元。另外，亚太将于此募股完成后向投资者发行两系列认股权证。系列A认股权证应赋予投资者以4.5美元/股的价格额外购买总计最多达二百万股股票的权利，此认股权须于上述交易完成6个月后至30个月的期间行使。系列B认股权证应赋予投资者以普通股发行价格或4美元/股的价格额外购买总计最多达二百万股股票的权利，此认股权可立即行使，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日。如果这两系列认股权被完全行使，其将为亚太再带来一千七百万美元的总收入。

对于此直接募股协议的达成，亚太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弗兰克·C·英格沙利称：“我们非常高兴地宣布与投资者达成此直接募股协议，此募股的完成对正在进行的奥约油田的权益的收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此次募股中重要机构投资者的参与表明投资界对亚太公司战略和此次重大收购对公司未来增长的信心。我们期待如期完成此次募股以及奥约油田的收购，继续为股东的投资增值。”罗德曼&伦绍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交易所代码：RODM）的全资子公司“罗德曼&伦绍有限责任公司”是亚太此次募股的独家代理。

于满足通常的交易条件后，预计此募股于2010年2月16日左右完成。

此次募股的股票与认股权证是依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证交会”）2010年2月3日颁布生效的上架发行声明而发行。此次公开募股的说明书附录将会在证交会备案。如需此次募股的最终说明书附录以及相关说明书，可联系罗德曼&伦绍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纽约州纽约市第1251号大街美国大厦20楼，邮编：10020，电话：212-356-0549），亦可访问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 <http://www.sec.gov> 下载此说明书的电子版本。

若需了解此次融资的更多详细信息，请查看亚太于2010年2月10日左右递交给证券交易委员会的8-K表格以及相关附件。

此新闻不应视作公司出售股票的要约或寻求购买公司股票的要约邀请，且，如若任何州或辖区规定此证券在发行登记或取得发行资格前的要约，要约邀请或销售系违法行为，则不应在这些州或辖区销售这些证券。

关于亚太和其对奥约油田权利的计划收购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papetroleum.com

关于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交所美国交易所代码：PAP）是一家美国上市能源公司，专注于开发低风险，高投资回报的项目。亚太持有中国重要气田区块的合同权益，同时与数个主要的能源公司在中国高价值油田进行战略合作。亚太于 2005 年由数名德士古高级管理人员在弗兰克·C·英格沙利的牵头下共同成立，总部位于美国纽约 Hartsdale，同时在中国北京和美国加利福利亚均设有办公室。

媒体联系方式: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Bonnie Tang
(914) 472-6070
pr@papetroleum.com

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Liviakis Financial Communications, Inc
John Liviakis
(415) 389-4670
john@Liviakis.com

《1995 年美国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中关于前瞻性信息制度的相关警告声明

此新闻稿中讨论的一些事项是关于亚太的活动的瞻性陈述。诸如“预期”、“打算”、“旨在”、“计划”、“目标”、“估计”、“相信”、“寻求”、“估价”、“预算”和类似表达旨在支持此类瞻性陈述。这些陈述是根据管理层目前的期望、估计和预测而做出的，并不保证其将来的业绩，且其受限于特定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此类风险、不确性和其他因素中的一部分是在公司能力控制范围之外且难以预测。这些因素可能会造成与实际结果发生重大变化，其包括原油和天然气市场价格、需求和供应的变化；竞争者的行动；进一步测试的结果；油田开发的及时性；因意外、政治事件、国内动荡或恶劣天气导致测试和开发活动潜在的破坏或中断；政府对公司作业范围的强制限制；整体的经济政治形势；亚太融资的必要和能力；亚太按照购销协议成功完成与 CAMAC 间的收购以及其它收购的能力、取得政府批准的能力以及将所收购的实体和作业成功地与亚太的业

务融合的能力；以及公司在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存档中所描述的其他风险。请勿过分依赖这些前瞻性陈述，其仅指新闻稿发布当天的情况。除非法律规定，亚太没有义务依据新的信息或事件对本新闻稿中的前瞻性陈述作任何更新。